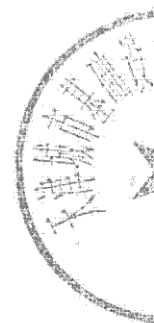


# 关于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

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创业环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创业环保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按照天津市的排水规划，2010年天津市政府启动了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并于2013年竣工完成，通过环保验收并开始运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先建设后转让”的模式，天津市政府先委托本公司筹资建设，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转让项目同时授予中标单位该项目特许经营权。同时，根据天津市政府文件，约定“项目经环保验收至中标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期间，由建设单位（城投集团）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了《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由创业环保负责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另外，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外环线以内的京山铁路、海河、外环线围合区域以及军粮城、新立街、航空城托部分区域，与创业环保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不存在重叠。

根据以上说明，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虽由本公司负责运营，但系因根据政府文件在项目中标前由建设单位代为运营所致，且天津城投业已委托创业环保进行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同时，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与创业环保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并不相同。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创业环保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其他与创业环保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也未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企业开展与创业环保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出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创业环保或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创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满两年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